



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长江安享天伦5号封闭式组合募集公告



产品名称	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长江安享天伦5号封闭式组合
产品类型	另类资产型
产品风险评级	中风险
产品风险属性	非保本且非收益保证产品
开放性	封闭式组合
预期收益率	预期年收益率5.5%
业绩基准	无
收益分配方式	产品结束后到期分配。委托人认购本产品后享有预期投资收益的期间为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日前一日（产品到期日当天不计息）。如遇节假日，收益分配日顺延。
产品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方式	通过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进行募集
发售对象	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经过投资风险偏好测评，符合管理人测评要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认购有效身份证件仅为居民身份证）
币种	人民币
单位金额	1元人民币为1份
认购金额	认购起点10,000元，超出部分以10,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认购期	2017年12月8日09:00至12月11日15:00。 产品管理人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本组合认购期的权利。如有变动，本组合实际认购期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产品管理人保留调整发行规模的权利。
认购方式	按照预约时间的先后，一旦预约满额，停止预约
本组合起息日	2017年12月13日
本组合到期日	2018年12月12日（计息至到期日前一日）
产品存续期限	1年
投资方向	主要投资于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货币基金等货币类资产以及国家政策规定保险资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投资方向符合产品发行方监管主体的相关规定。
投资比例	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0% 不动产类资产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比例：80%-100% 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0-20%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0-20%
投资品种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础资产	本产品底层基础资产为交银国信·集通13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期），信托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向上海摩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以补充其开展保理业务





	所需资金。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对信托贷款本息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信用等级为AAA。
估值方法	份额法。信托产品在产品计息期间，根据产品的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按日确认利息收入。如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会计准则进行修订或新增事项的，按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流动性管理策略	产品到期支付。
费率结构（参阅产品合同条款）	
费用	1、投资管理费 投资管理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年费率0.74%； 每日应计提的基本投资管理费=投资组合实收资本余额×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业绩报酬：无 2、托管费由养老保障管理基金财产承担，按日计提，到期一次性支付，年费率0.01%。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投资组合实收资本余额×年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产品管理人保留下调投资管理费率的权利
初始费	无初始费
解约费	无解约费
投资经理	温逸宁
投资经理介绍	现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跨境投资部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
说明事项	
其他说明事项	当出现本产品主要投资标的提前终止情形时，产品管理人保留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权利。如有变动，本产品实际期限以产品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税款	由投资者按照国家规定自行申报及缴纳。若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按照变化后的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本产品需要缴纳相关税费的，由管理人从本产品委托财产中列支。
重要提示	1、本产品认购不设犹豫期。（注：交易日15:00前提交的业务申请为当日业务申请，交易日15:00后或非交易日提交的业务申请为下一交易日业务申请）。 2、在购买本产品前，请委托人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阅读本产品合同相关文件、了解产品风险及委托人自身风险偏好。 3、本产品属于封闭型产品组合。委托人通过本公司产品指定销售平台认购产品并完成支付后，即完成购买产品的全部法律手续，受产品合同及相关文件的约束，资金在产品封闭期内将无法赎回或退款。 4、本产品预期收益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本公司对最终收益的承诺或担保；本公司不对产品的本金和投资收益承担任何形式的保证责任，不计提保险责任准备金。 5、本产品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等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款及附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相关费用和佣金可在本产品委托财产中列支。 6、若委托人对募集公告及长江安享天伦个人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内容有任何疑问，请致电客服人员咨询。 7、如募集公告与本产品合同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募集公告为准。 8、合同条款、募集公告及募集规则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